

# 浙江大学医学中心（余杭）工作站企业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学医学中心（余杭）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制定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在部分单位开展博士后管理工作改革试点的通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2006〕86号）等有关规定和通知精神，结合浙江大学医学中心（余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是指对浙江大学医学中心（余杭）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

**第三条** 浙江大学医学中心（余杭）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实行站长负责制。

**第四条** 工作站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和管理博士后工作。在加强与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联系的前提下，实行由工作小组组长牵头，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成员统一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研发团队密切配合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工作站招收的是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根据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制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计划，与合作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

**第六条** 工作站定期在网站上公布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鼓励招收知名大学毕业的外籍博士及在国外获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第七条**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事、组织关系及日常管理工作归属浙江大学医学中心（余杭）。工作站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职责，监督检查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各个环节，确保程序规范，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第八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博士后的管理工作，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进站、在站、出站管理，指导博士后联谊会、学术交流会工作，协调管理博士后各项日常工作。

**第九条**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评审等工作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审核。

###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及职责**

**第十条** 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全职、兼职在岗的高级职称研究人员；
- （二）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
- （三）认定为良渚实验室研发团队成员。

**第十一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及拟申请作为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教师，应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包括研究方向、在研项目、主要学术贡献等），经工作站和合作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批准后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合作导师应切实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和具体学术行为的监管，了解博士后人员的思想状态。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需签署博士后研究人员导师承诺书，保证完成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学术指导、考核、管理等工作；所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原则上不得退站（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除外），如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其合作导师将受到以下影响：

（一）因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其导师负责承担；

（二）3年内，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合作导师将被警示约谈；2名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合作导师博士后招聘资格暂停1年；3名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合作导师博士后招聘资格暂停3年。

**第十三条** 合作导师应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特别是前沿探索性研究。合作导师按所做贡献在博士后研究成果中署名的，应认真审阅；如果合作研究成果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导师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如果合作研究成果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导师与所有署名人一起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第十四条** 合作导师需参加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面试考核、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评审会议，并在出站考核评审时到会介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工作情况。如合作导师确因出国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考评会议，应书面委托他人到会介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

#### **第四章 博士后的申请与招收**

**第十五条** 工作站委托合作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按照“公开招收、严格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工作站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择优录用。对于已招收过特殊人员（包括35周岁以上、博士毕业超过3年、在职人员）的合作导师原则上2年之内不得再招收特殊人员，如招收特殊人员需提前向工作站提出特殊进站书面申请。

####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资格**

（一）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进站后原则上应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有较好的学术业绩和科研潜质，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创新性研究论文或其它创新性成果。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具体学术水平要求，由合作导师根据学科/课题组特点自行制订，并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备案。

（三）经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评估，具有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向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由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遴选、进行面试、办理入职。

**第十八条** 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应签订《XX大学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联合招收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

## **第五章 博士后的进站管理**

**第十九条** 拟录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按期完成入职体检。

**第二十条** 被录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凭身份证（护照）等进站材料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完成报到。

**第二十一条** 因故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在进站6个月之内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6个月内不能交验博士学位证书的，作退站处理。未提交学位证原件的不予报到。

## **第六章 博士后的在站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是有期限的工作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即来工作站报到日期当月算起满24个月。在站期间应服从本单位组织的活动安排，遵守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年度考核，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站。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3个月内应完成开题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合作导师指导下做开题报告，并填写开题审核表，经工作站签署意见后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归入本人档案，并在省级博士后网进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聘期过半时应完成中期考核。专家考核小组一般由合作导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合作导师及课题相关领域专家等3~5名以上（含5名）人员组成，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以来的科研工作、能力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超过3个月没有完成中期考核者，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原则上应全职从事博士后工作，不得从事兼职或挂职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原则上不可更换合作导师和科研项目。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要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涉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含共同）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1篇，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或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1项，或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国家级人才计划、或累计到账横向项目科研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或在科研项目、专利、成果转化、

智库研究等方面有突出的业绩，经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答辩评估决定。以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除研究论文外均以良渚实验室为第一署名/依托单位，研究论文以良渚实验室为排名前三单位。

## **第七章 博士后的出站、延期与退站管理**

**第三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在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前至少 6 周，向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提交研究工作书面报告、研究成果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送成果相关领域的 2 位专家评审。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组织召开出站考核评审会议，并组织由工作站合作导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合作导师及成果相关领域的 5 名以上（含 5 名）的专家成立考核小组，按照出站考核的要求，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能力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后将其归入个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除有培养协议的以外），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拟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向工作站递交接收单位（有独立人事权的单位）的接收函。期满但暂时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将本人人事关系及档案委托余杭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代管。

**第三十三条** 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提交出站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将下载的“博士后期满登记表”与单位接收

函、调档函等材料一起交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审核批准，并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签发博士后研究人员分配工作及本人和配偶、子女的落户介绍信。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出站手续。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提前出站的，应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审批。

**第三十六条** 确因科研工作需要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延长期间的费用由合作导师提供，以保证研究工作的深入与完整。要求延期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并提交延长期间所需经费说明后，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审批。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 （五）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六）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超期3个月未能办理出站的；

（七）按时参加年度考核，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

（八）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第三十八条** 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及时办理退站、离岗手续，需根据要求原途经返还相应薪资至相关部门，若3个月内没有落实接收单位的，其人事、档案关系转至余杭人才中心代管。

## 第八章 博士后的待遇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待遇包括包干经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站期满奖励）、科研资助、生活补贴，对于有退站经历者包干经费部分减半发放。

**第四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未成年子女相关政策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可在杭州市落常住户口，凭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按有关规定到在杭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户口手续。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其子女入学、入托等享受杭州市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后，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一并迁移至接收单位所在地。

（四）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子女的安排问题，按浙江省外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博士后的科研资助及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第四十一条** 博士毕业且人事关系转来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站按照余杭区的相关规定提供科研启动费。

**第四十二条**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的申请，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执行。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申请，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经费按规定划拨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第四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研究工作需要，申请出国（或出境）短期交流或合作研究的，需经合作导师、工作站同意，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批准后，方可按本单位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或出境）手续。

**第四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的期限以甲方和乙方合作导师商议后认定。

**第四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国参加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应遵守协议规定。对于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者，应及时上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按自动退站处理，并扣回出国期间已支付的工资、津贴等。

## **第十章 博士后的经费管理**

**第四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拨款、省、市区博士后专项经费拨款、工作站及合作导师自筹经费等，除了按规定需划拨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经费外，其余均由工作站统一管理。

**第四十七条** 工作站按协议规定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提供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指导费及管理费。

**第四十八条** 工作站设立博士后工作管理经费，用于组织博士后研究人员活动和日常管理工作，单独立帐专款专用。省、市、区博士后专项经费的3%提取为管理费（退站经历者不予提取）。引进人才奖励经费的70%奖励资金等统一纳入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管理经费。日常经费资助结余部分纳入工作站博士后活动经费。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大学医学中心（余杭）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以上内容将随国家、省市、流动站所在学校、学科的政策调整而调整，应以执行的文件规定为准。